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承彬間請求確認公證契約不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6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3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1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同年月23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原審收狀章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謝濰仲

法 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翁心欣